

寬恕之道：蘇穎睿牧師

(馬太福音十八：21-35)

(一) 我當寬恕他幾次？七十個七次？抑或只有一次？

鮑維均博士在一次講道中，提出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來：馬太福音十八 21-22 記述彼得向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！」很明顯，彼得的問題是：「我當饒恕我的弟兄多少次。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得罪我，我饒恕了他七次足夠嗎？」耶穌的答案更是明顯「不是，是七十個七次」。換言之，是無盡無限的饒恕！

可是當我們繼續讀以後的經文，耶穌講了一個比喻，很明顯這比喻一定用來闡釋耶穌在 v.22 所講的意思，使之更清楚！但當我們一看這比喻，便發覺大有問題。這個比喻的訊息也很清楚，那個僕人欠他主人一千萬銀子，無法償還，主人就寬恕了他。但當這僕人被釋放後；遇見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他就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把他下在監裡！當這僕人的主人得悉此事，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受處分。這個比喻告訴我們，這個主人只饒恕這僕人一次，第二次就沒有機會了！

究竟我們要饒恕他人多少次？是耶穌給彼得的答案：七十個七次？抑或比喻中的訊息：一次就夠了？為什麼竟含有如此大的矛盾出現在同一段經文中呢？我相信耶穌絕不是前言不對後語，而是給我們一個更高層次的「寬恕之道」。

(二) 前文下理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，福音書的作者並非隨意的把耶穌的言行堆砌在一起。一方面作者並無意跟著時間先後來敘述，另一方面他更無意雜亂無章的把這事件與對話堆在一起。作者之所以有如此排序，一定有他的原因及目的。換言之，研讀經文的上文下理便成為讀經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，一方面可以防止我們斷章取義，一方面也可以幫助我們找出作者所要表達的主題是什麼。

(A) 馬太十六：13-28 是整本馬太福音的轉換點

大多數聖經學者都承認馬太福音十六 13-28 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，也可以說是馬太福音的分水嶺，何以見得？

1. 當耶穌和門徒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(這是耶穌踏足至北的地方，也是一個外邦人之地)就問祂門徒問題
 - 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
 - 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這就因而引申了著名的「彼得宣言」。彼得回答說，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
2. 這段聖經的重要性除了這「彼得宣言」外，而且是第一次「教會」這個名詞的出現。v.18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它。」我們暫且不去詳細解釋這是什麼意思，我主要提出的是：這經文之所以重要，是因為「教會」這個名詞第一次在福音書出現！
3. 這段經文第三個特點是耶穌預言祂的死及彼得的反應。這是耶穌第一次很明顯的預告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(v.21)從這段經文之後，馬太便是記述耶穌往耶路撒冷之事蹟與講話。

有關第三點特色，更有一個非常有趣的記載，那便是彼得的回應了！當彼得聽到耶穌的預言後，就勸祂說：「主啊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耶穌聽完很不高興，對他說：「撒旦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(即絆腳石)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！」

4. 看過了以上三個特點後，我們要留意第四個特點，就是馬太敘述這些事的寫作手法，這段經文是充滿了對比

- 一般人對耶穌是誰的看法 對比 彼得之宣言
- 地上與天上之對比 (彼得宣言不是人(地上)的指示，而是天上的父之指示)及 v.19
- 教會(地上)與天國(天上)之對比
- 綑綁與釋放對比
- 盤石與絆腳石之對比
- 無權無能與大能大權之對比(耶穌受死是無能之象徵，耶穌的再來是榮耀和審判大能之彰顯)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一個真理：其實所有這些對比都可歸納為「天上」與「地上」之對比。究竟「天上」與「地上」之對比是什麼意思呢？原來這是講及二種不同價值取向。也是論及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：什麼是「現實」？第一個看法我稱為「地上現實看法」，借用保羅的話：他們是以眼看到的東西才視為「現實」。第二種我稱為「天上現實看法」：身他們是以「信心」作為現實的根據。Philip Yancey 曾經講過一個例子，正好闡述二者的分別。海洋生物學家發現殺人鯨是有溝通的語言，科學家相信他們有一天能與殺人鯨溝通。試想想：當假如你有機會與牠們對話，你說：「鯨魚啊！我想請你飲茶，我相信你一定喜歡吃豆腐牛肉飯。我會給你 email。」當然，這樣的溝通是無意義的，因為牠們不你說什麼。你的世界不是鯨魚的世界，牠們當然不明白。鯨魚若要明白人的世界，牠們一定要相信有一個世界，名人類的世界，而我又是從人類的世界來的，牠們又相信我的話。如此牠們就明白。牠們絕不可以憑眼見，就能決定是否有人類的世界存在。保羅說：能看見的是暫時的，是空虛的，其實不是真正的現實。這唯有那看不到的才是現實，因為它們是永恆的。這就是基督教核心思想。想到前陣子，有宗教領袖評論香港就如一硬牆，硬碰只會受傷。從地上現實看，這是真的，但從基督教的天上現實看，就大錯特錯。

(B) 第十七章的主題又是什麼？

首先，我們試試羅列在第十七章中馬太提到的事情：

- v.1-12 耶穌登山變像，這是一幅屬「天上」的圖畫，但有趣的地方：耶穌、摩西、以利亞所談論的都是地上的事情—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。」(路加福音九 31)更有趣：原文「去世」一字是 *exodon* (out of the way)，也即是 Exodus(出埃及)。對路加來說，昔日的出埃及其實是預表了耶穌第二次率領祂的子民出埃及，也即是祂的死)。而馬太福音在 v.12 又提及耶穌受死之事。總括來說，這是一幅天上圖畫，但卻講及地上所發生的事—即耶穌之受死。
- v.14-23 是講述耶穌下山後治好被鬼附的孩子。這是一幅地上的圖畫，是在這不信又悖謬的世代中所發生的一件事。但有趣的地方，這幅地上的圖畫卻又顯出天上的權能事—耶穌「斥責那鬼，鬼就出來了，從此孩子就痊癒了」。耶穌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，要在這地上不信的世代看到天上的權能，唯一的途徑不是「憑眼見」，而是「憑信心」。同樣的，在結論的時候，馬太又再次提到耶穌「將要交在人手裡，被殺害，第三日祂要復活。」

- v.24-27 馬太提到一件好像與上兩段完全無關的事情—有關納丁稅的問題。這裡謂「納丁稅」是指聖殿稅；按猶太人規矩，每一個超過二十歲的猶太男子都每年要繳交大概兩日人工的丁稅，作為維持聖殿運作的經費。表面看來，這交稅的問題好像與先前兩件事毫無關係，但深看一層，其實也是論及同一主題：天上與地上；而「納丁稅」的問題更顯出「天上」與「地上」之關係。耶穌在 v.25-26 講了一個比喻：「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呢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」彼得說：「是向外人。」耶穌說：「既是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」

耶穌的意思非常清楚。聖殿是神的家(路加二 49)，祂是神的兒子，當然沒有理由交聖殿稅，正如一個君王向他國民收稅維持他家之支出，也沒有理由要他兒子交此稅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兒子可以免稅了。」但為什麼祂後來又納了稅呢？原因很簡單，祂一方面是神的兒子，但同時也是人子。祂在地上，為了不作他人的絆腳石，(觸犯一字原文解作絆腳石)，就納了稅。換言之，祂雖然有理由，有權利不納稅，但為了不作他人的絆腳石，祂就放棄這種權柄，納了丁稅，但祂納稅的方式，卻又是用了「天上」的能力，透過「釣魚」(彼得的恩賜)來繳付。這就是「天上」「地上」箇中交錯有趣之處！

所以，我們可以作個結論，十七章其實是連續第十六章之主題，是講述「天上」與「地上」兩個不同世界之交錯和真理。正如 Philip Yancey 說：神蹟是神在我們現在的世界彰顯神的能力及祂世界之剪影(snapshots)。

(C) 第十八章的主題又是什麼？

表面看來，第十八章所提到的事情有點雜亂無章，毫無相關，堆砌在一起的感覺。我們即管把這些事情羅列如下：

- v.1-4 門徒問耶穌「天國誰為最大」，耶穌叫了一個小孩來，說：「你們若不回來，變成一個小孩子的樣式，絕不能進天國，凡像小孩這樣謙卑的，就是天國最大的」。
- v.5-6 耶穌教訓：凡接待小孩的，就是接待耶穌，凡叫一個小子跌倒的（絆腳石），他必受詛咒。所以絆倒人的有禍了！
- v.7-9 若你的手、一隻腳成了你的絆腳石，一隻手、一隻腳進入永生，強如兩隻手，兩隻腳在地獄。
- v.10-14：失羊的比喻，結論：天上的父也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
- v.15-20 若有弟兄得罪你，你當如何處理。這可以說是在教會處理衝突的程序。
- v.21-35 我們應當饒恕我的弟兄多少次及聖經所講有關這惡僕人的比喻。

從上述的分析來看，似乎我們再看不到「在天上」「在地下」的對立與交錯，而是講述處理人與人之間的問題，最後耶穌講出寬恕之道。我們會問：十八章有沒有主題呢？其實，正如釋經家 William Barclay 說，這一章聖經的主題也是非常明顯，是講述「小子」「小孩子」「弟兄」的問題，且看看下列的排列

- v.2 「小孩子」
- v.3 「小孩子的樣式」
- v.4 「小孩子在天國是最大的」
- v.5 「接待小孩子」
- v.6 「令一個小子跌倒」
- v.10 「不可輕看小子裡的一個」
- v.14 「天父不願意小子裡一個失喪」
- v.15 「你的弟兄得罪你」

- v.21 「我弟兄得罪我」

所以很明顯，整章聖經的主題是「小子」「小孩子」「弟兄」，究竟什麼是「小子」呢？為什麼「小子」成為馬太十八章的主題？「小子」與「饒恕」又有何關係？這正是我們要考究的課題。

(三) 權與饒恕之道

1. 權—鮮明的主題

當我們再仔細看看十六章至十八章，我們發現一個字，是穿梭著這幾章聖經，這個字就是「權」「權能」「權柄」「大能」(POWER)。我們且看看下列經文：

- v.18 「陰間的權柄」
- v.19 「捆綁」和「釋放的權柄」
- v.27 「報應的權柄」

十七 14-23 趕鬼的權柄

十七 25-26 兒子免交稅的權柄

十八 1 天國誰是最大(權的問題)

其實不但如此，與此同時我們亦看「無權」的例子

- 被釘十字架及受苦
- 小孩子
- 小子
- 迷失的羊

大致來說，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描述這「權柄」：

第一是天上的權柄

第二是地上的權柄

第三是無能無權之大能與大權

2. 小子—無權之一族

「小子」是什麼意思呢？這是指一群沒有權、沒有勢、沒有能力之一群。在這段經文，我把「小孩子」「小子」「弟兄」都列在一起。他們都是 at the mercy of others，是無助無能無勢的一群。

但問題是：為什麼十八章是講述「小子」呢？這又與「饒恕」有何關係？我們就要詳細看看耶穌的比喻了！在這比喻中，那僕人欠了主人一千萬兩銀子，究竟一千萬兩值多少錢？原來這是一個極龐大的數目。

當時羅馬的一個省份(包括 Judaea 及 Samaria 等地)每年的開支只有 600 talents，但這僕人所欠的債竟是 10,000 talents，就算富庶如加利利每年稅收也只不過 300 talents。若按年資來說，這數目相當於平均一個工人作工一萬年之工資。由此可見，這僕人一定不是普通的僕人，而是一個藩王，他欠下這主人羅馬政府一大筆數，無法償還，在歷史文獻上，我們也看到類似的實例出現。

那麼，「十兩銀」又值多少呢？這個惡僕人把欠他五兩銀的同伴放在監裡，五兩銀是相當於當時三個月人工。我們可以說，這些所謂同伴就是這藩王所管治的人民，無權無勢的「小子」們。如此，我們就明白耶穌其實是指出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相—權與饒恕的關係！所以我們可以肯定說：這裡耶穌並不只是談及個人關係，而不涉及統治者/有權者的操守問題。

3. 「法律主義」的特色

首先，我們來看看「彼得的問題」。「主啊！我的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

彼得所提問的是一個「律法問題」，是「量刑」的問題。何以見得？我的弟兄得罪我，是他的錯，但我作為他的弟兄，是要饒恕他。但「饒恕」也有底線，有限度，所以彼得問：「七次可以嗎？」

這就好像香港三子被裁定「重奪廣場」屬犯法，前審法官認為判社會服務令是夠了，但律政司及上訴庭以為不夠，重審兼判入獄，究竟「底線」在那裡？這是沒有標準可言的。究竟前審法官的「量刑」正確，抑或上訴庭的「量刑」才正確呢？這問題就好像問：「彼得，你問七次可以不可以，為什麼不是九次呢？為什麼不是三次呢？」同樣是沒有標準的。但問題都不在這裡，而是在乎「誰擁有這權柄」的問題。上訴法庭的法官是擁有權柄，他們一聲說是入獄，起碼六個月，無論外人如何不滿，如何覺得沒有道理。他們三人還是囚在監中。因為他們是無權無勢，那些法官大人才是擁有權柄的人。

4. 饒恕的真義

如果「權」是這麼厲害的一件東西，所有權勢者，無論是統治者、法官、執法者、教師、校長、父母、牧師等，我們就要非常小心如何使用神賜給我們這些權柄，若是濫權，叫我們其中一個小子沉淪，我們肯定是有禍了，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教導！這亦是饒恕的真義，真正的饒恕，不是律法主義，不是斤斤計較「量刑」的問題，而是看自己有沒有濫用權柄，叫我們所管治的一個小子跌倒。一個不懂看自己權力的限制之人，是一個非常危險的人，*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.*

我們看看耶穌的答案，便清楚明白。耶穌對彼得說：「不是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！」耶穌在這裡不是說談「量刑」的問題，底線就是七十個七次！非也，祂是說：「憐憫勝於審判。」祂是說：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」

耶穌講這個比喻就清楚了！這個藩王，主人寬恕他，他就對自己的國民小子用盡自己的權柄，去欺壓、打壓、暴力對待那些毫無勢力、毫無能力，只有被囚在獄中的小子們。他可以說他們已超越我們的底線，耶穌是要警告我們，我們有沒有用盡我們的權柄，去絆倒那些無權無勢的小子！

我想到電影 *Schindler's List* 裡面有一個非常精彩的談話，當那個德國軍官正要用槍射死一個猶太婦女時，發覺槍失靈，無法射出子彈，正當他要換另一枝槍去屠殺這無辜的猶太婦女時，*Schindler's* 就在旁對這軍官講了一句非常發人深省的話：「你是擁有絕對權柄置這婦人於死地，但真正的權柄是：你雖然有權可以殺死她，但你卻不使用這槍去殺她，這饒恕的權比置她死的權大得多了！」

這正是耶穌在這裡所說的意思了！

(四) 結論

我相信不少人看到這裡，心裡都懷著一個問題，這是否婦人之仁，不切實際！社會若沒有法治；錯了、犯了罪的不用負任何後果，這社會必亂！作為一個統治者，我們是有責任維持法紀，保持社會的安寧。

我的答案很簡單：耶穌不是「婦人之仁」，也不是「縱容」，在十八 15-20 他便提到如何處置那些犯了錯的人。雖然這是特別針對教會所發生的開題，但其原則亦可應用在其他處境上。

- 首先，私下地指出他的錯處
- 他若不聽，另外帶一、二個人同去，憑他們見證指出他的錯處
- 他若不聽，就去告訴教會
- 他若不聽教會的，就看仔為外邦人和稅吏一樣，即是他不再是弟兄，是教外人士

還有，耶穌這一番話是對我們每一個說的，無論你是父母、教師、統治者、執法者、牧師、官長等擁有權柄的，我們都切記住，從神學而言，是祂給我們的權柄，我們也要向祂負責的，所以我們實在不可濫用權力，成為「小子」的絆腳石！